

2
3 訴 願 人 林○○

4
5 訴願人因刑事事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91 年度偵
6 字第 6685 號不起訴處分書，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7 主 文

8 訴願不受理。

9 理 由

- 10 一、按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而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
11 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
12 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
13 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14 訴願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
- 15 二、次按檢察機關實施之犯罪偵查、訴追程序，係以實現國家刑罰權
16 為目的之司法程序，屬於司法權之行使，與一般行政行為有別。
17 刑事案件偵查結果應為起訴或不起訴之處分或簽准結案，乃檢察
18 官居於偵查主體之地位，行使司法權之決定，非行政程序法及訴
19 願法所規範之行政處分，人民對於不起訴處分或駁回再議之決定
20 等如有不服，應循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請求救濟(最高行政法院 112
21 年度抗字第 3 號及 111 年度抗字第 421 號裁定意旨參照)。
- 22 三、本件訴願人前對訴外人劉○○提出業務過失致死罪嫌之告訴，經
2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現改制為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下稱
24 臺南地檢署)分 91 年度偵字第 6685 號案(下稱系爭案件)偵辦
25 並為不起訴處分。嗣訴願人於 113 年 5 月 22 日向行政院提起訴
26 願並請求更正系爭案件內所涉之醫事鑑定書，惟因訴願人未陳明
27 所不服之原行政處分書文號，經行政院秘書長以 113 年 6 月 18

28 日院臺訴字第 1135012432 號函請訴願人陳明所不服之原行政處
29 分書文號。訴願人嗣於 113 年 6 月 20 日具狀向行政院陳明，其
30 不服系爭案件不起訴處分書及行政院衛生署醫事審議委員會鑑
31 定書（編號：90218），經行政院法規會以 113 年 7 月 1 日院臺訴
32 字第 1135013289 號函將訴願人不服系爭案件不起訴處分書之訴
33 願案移請本部辦理。

34 四、查系爭案件不起訴處分書，揆諸前揭說明，係屬行使司法權之決
35 定，訴願人若有不服，應循刑事訴訟程序請求救濟，非屬訴願救
36 濟範圍內之事項，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37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
38 如主文。

39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世杰

40 委員 徐錫祥

41 委員 黃謀信

42 委員 洪家原

43 委員 劉英秀

44 委員 汪南均

45 委員 周成渝

46 委員 陳荔彤

47 委員 張麗真

48 委員 楊奕華

49 委員 沈淑妃

50 委員 余振華

51
52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9 月 9 日

55

56

部長 鄭 銘 謙

57

58

59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
60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